

THE CASE BOOK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

侦探小说最具魔力的标签，推理世界最顶尖的超级神探
淋漓尽致的推理情节、高潮迭起的剧情起伏
构建百年来最经典最永恒不朽的探案传奇

归来记(二)

◎阿瑟·柯南·道尔 / 著 ◎雨蒙 / 译

畅销经典
最新全译本
探案权威

安徽美创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一百年以来，英国伦敦的贝克街 221 号 B 总会源源不断地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有要求其主人办案的，有愿意为其主人服务的……这所房子的神秘主人就是大名鼎鼎的侦探福尔摩斯，尽管他只是作家阿瑟·柯南·道尔笔下虚拟的一位人物。

1886 年 4 月，阿瑟·柯南·道尔受埃德加·爱伦·坡等侦探小说家的影响以及自己所从事的医学研究的启发下，利用业余时间构思出了第一个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血字的研究》。这个故事一开始并不受人重视，连续被好几家出版社退回，直到 1887 年年底才由沃德·洛克出版公司出版。一家杂志社的编辑看了《血字的研究》后，约阿瑟·柯南·道尔继续写一篇关于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于是，《四签名》应运而生，在 1890 年问世，大获成功。

虽然如此，阿瑟·柯南·道尔仍不愿放弃自己所从事的医疗事业，他在伦敦开了一家诊所，但长期门庭冷落，他这才下决心弃医从文，一心一意地创作以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一系列侦探小说。从 1886 年到 1914 年，他创作了五十六篇短篇小说和四篇长篇小说。1928 年至 1929 年，英国将整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分两卷出版，合称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推理严谨，节奏明快，丝丝入扣，起伏跌宕，引人入胜。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吸引读者去寻求答案，不忍释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魅力不仅在于搜寻罪犯过程的巨大吸引力，更在于其真实生动地描述了福尔摩斯生活时代的社会情况与风土人情。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物，他脚踏实地地出现在现实生活中。他的言行都是读者所熟悉的身边人，使读者很容易相信他就是现实社会中的一员，给人以真实难忘的感受。作为西方正统推理小说的扛鼎之作，《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艺术技巧至今仍被侦探小说的创作者所借鉴。



编译者序

迄今为止，福尔摩斯的名字已成了大侦探的代名词，深受全世界读者的喜爱。福尔摩斯独特的性格与出类拔萃的才能百年来为读者津津乐道，众口传扬。福尔摩斯热也持续不衰，《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欧美不断再版，译本非常多。我们本次的编译遵循和延续了原著在结构上的严密，以及合乎逻辑的情节处理，将英文原著和权威译本相结合，重新对整个探案故事集进行编排。

1891年至1892年，阿瑟·柯南·道尔先后创作了十二个短篇故事，结集为《冒险史》出版；这十二个故事是阿瑟·柯南·道尔分两批创作的，我们的编译本将此集分为两册。1903年是阿瑟·柯南·道尔塑造福尔摩斯的又一个创作高潮期，他利用自己的丰富知识，重拾笔墨，顺应读者的要求，令福尔摩斯在《空屋》这一故事中死里逃生，再次开始了一连串精彩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并结集为《归来记》出版。这一短篇集共有十三个故事，内容厚重，篇幅众多，基于此，我们将其编排为上、下两册，留给读者相应的阅读空间。除此以外，我们编排了《回忆录》两册、《巴斯克维尔猎犬》、《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和《恐怖谷》。

我们的编译本在尊重原著风格的基础上，语言生动、流畅，结构严密，我们的愿望是尽最大的努力赋予这一传世名作新的气息！

目录

修道院公学(续)

黑彼得

米尔沃顿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三个大学生

金边夹鼻眼镜

修道院公学
Dit is een
schone copie
van het boek
de plaats van
geheim is
de afbeelding
van het boek

修道院公学（续）

“这的确是自行车轮印，却不是我要找的那辆自行车，因为我对四十二种自行车的车胎反复研究过，我们现在发现的是邓禄普牌车胎的印痕，因为只有它的外胎是加厚型。德文老师的自行车是帕默牌，附有条状花纹，这两种自行车轮胎留下的印痕是完全不一样的。这一点，数学老师爱维林早就注意到了。”

“那么，这又会是谁的自行车留下的呢？”

“从印痕上我们可以看出骑车人是从学校方向赶过来的，那么，这辆车又是谁的呢？”

“没准是往学校方向去的呢。”

“不，华生，这条印痕确切地说是由自行车后轮留下的，因为它承载着压力，而前轮浅浅的印痕已被掩盖了。你仔细看看，这儿还有几处前后轮轨迹交错的地方，所以确定车是从学校方向骑来的。不过，这是否和我们的调查有关，现在还不知道，但既然发现了，不如顺着轨迹搜寻一遍吧。”



于是，我们开始沿印痕返回，走了约有几百码，自行车的印痕却突然消失了。我们顿时起了疑心，便继续沿小路往回走，前面有一处泉水流过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又发现了自行车的印痕。这些印痕需要仔细辨认，因为已经被一群牛践踏过，再往前就什么也没有了，我们脚底下的这条小路通往“萧岗”，也就是我们前面所提到的那片学校背后的灌木林。这样，我们基本上弄明白了，那车子就是从这片灌木林里钻出来的，于是我们找了一块石板坐下来。我抽着烟，福尔摩斯用一只手托着下巴，紧锁双眉，就这样静静地坐着。

福尔摩斯突然转过头来：“华生，会不会是有人将车轮调换了？如果是这样，这家伙必定是个非常狡猾的罪犯，和这种人斗智还真让我有点儿兴趣，他旨在造成一种错觉，让人不易觉察出来。好了，还是将这个问题放一放吧，我们必须抓紧时间返回那片沼泽地，因为我们还没来得及仔细检查那个地方，也许又有什么新发现呢。”

我们很快又来到这片湿地，在那的低洼处发现了一条小路！来到这条小路上，福尔摩斯兴奋地跳了起来：“这不是帕默轮胎的印痕吗？”

这条小路的中央留有像被一捆电线划过后的印痕。

“华生，我们终于有收获了，我可以断定，这就是黑底格先生所留下的自行车轮印，没错，我相信我最初的判断是正确的。”

“太好了，我相信你的侦破工作一定会获得成功的。”

“别着急，我们就沿着这条印痕走下去吧，我深信在不太远的地方会找到线索。华生，抓紧时间，我们后面要办的事还多

Amsterdam
1811
Schonke copie
Chapelbroek van
de plaats van de
geheime inder
de gelykheid
van twee andere

着呢!”

就这样，我们顺着这条忽隐忽现的自行车印痕向前走去，直到穿过一片荒原，又进入另一片湿地，这种车痕仍依稀可辨。

后来，我们发现前后轮胎的印痕同样的清晰了，福尔摩斯向我解释说：“这表明骑车人正加快速度赶路，骑车人把全部重量都压在车把上来提高速度，才能留下这样的印痕。快瞧，他们曾在这儿摔倒过!”

我们一边赶路，一边留心观察着。一路上，自行车印下了形状不同的大小斑点，一直绵延了好几码远。从足印上观察，有时他们下来走一段，有时又骑车赶路。

就在小路一侧，我发现他们的自行车向一边滑倒了，于是我提醒福尔摩斯注意。

我的朋友停下了脚步，伸手将一束被车压坏了的金雀花扶起来，在这娇艳欲滴的黄色花朵上，溅满了紫红色的血污，我十分惊讶，随后我们又在石南小径上看到了凝结成块的血点。

福尔摩斯焦急地说：“糟了，一定出事了，华生，你看，他受了伤，并且摔了下来，又爬起来，继续蹬车，这意味着什么呢?”

我们又观察了周围的情况，并没有别的自行车轮印了，而牛羊的蹄印留在了另一边的小路上。

“这就奇怪了，难道这位德文老师被公牛撞死了吗?可是，这个地方没有别人的脚印呀!”福尔摩斯嘟哝着。

我们观察了很久，然后沿着血迹和车印继续追踪。紧接着，我们发现自行车在一段光滑而潮湿的小径上急转弯前行了。沿着这个方向远远望去，在茂密的荆豆丛中，有一件金属物品正在阳



光下闪闪发光。福尔摩斯发疯一般地跑了过去，从树丛间拖出了一辆自行车，车胎的确是帕默牌的。我们都被吓呆了，只见自行车的一只脚蹬子弯曲着，车把上满是血污，车前部也印满了一道道的血痕。正在犹豫间，我们发现在一丛矮树中露出了一只鞋。福尔摩斯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走近一看，一位身材高大、英俊标致的男人躺在地上，鼻梁上挂着一副被打碎的眼镜，满脸胡须，颅骨被击得粉碎。看来他是被人用重器砸死的，即使在受了致命的打击以后，他仍企图骑车逃命。如果不是因为他体格强健，当场就会昏死过去，可是即使拼命抵抗，仍难逃厄运。现在，他脚上没有袜子，仅穿着鞋子，上衣敞开，里面套着一件浅色衬衣。一看就知道，这便是那位潜逃的德文老师。

福尔摩斯俯下身来，希望从这具死尸上发现一些线索，他恭恭敬敬地将尸体翻转了一下，开始仔细地检查起来，可是什么线索也找不到。他显得有些失望地皱了皱眉头，然后在一边坐了下来，思考着这件神秘的案子。我从他的眼神可以看出，这具被残杀后的死尸，对调查工作并没有什么帮助。

我们都陷入了沉默，良久，我的朋友说：“我们的线索又断了，看来一切又得重新做起，能告诉我吗，下一步该怎么办？不过，我们得赶紧将这一谋杀案报告警方，同时，我们既然花费了这么多精力，可不能半途而废！必须抓住分分秒秒。另外，还必须保护好现场！”

“我去报警吧！你只需要写封信让我带去就够了。”

“不，我现在需要你陪伴并协助我。要解决这个问题不难，看，那边有个男子正在挖煤。请他去叫警察不就可以了吗！”

修道院公学

De Schiedamschen
Lijp Schoon copie
Chapelbroek van
te plek zijn
geken in
de gheleijde
van een andere



福尔摩斯俯下身来，希望从这具死尸上发现一些线索，他恭恭敬敬地将尸体翻转了一下，开始仔细地检查起来，可是什么线索也找不到。



这个挖煤人应声走了过来，不安地看着我们。福尔摩斯立即把写好的便条托他马上交给贺克斯塔布尔博士。

送信人走后，福尔摩斯接着说：“仔细想想，你会发现两条极其重要的线索。”

“哪两条线索？”

“一条是，帕默牌轮胎的自行车印痕，它帮助我们发现了遇害的德文老师；另一条是邓禄普牌加厚轮胎留下的印痕。现在我要调查的是这第二条线索。不过，我们先静静地思考一下，目前我们掌握了哪些情况，哪些是必然因素，而哪些是偶然因素，从而有效利用这些线索。”

“你分析得很合理！”

“我们还要面对一个问题，那就是这个孩子并非被人逼迫，而是自愿出走。他从窗户跳出去后，要么独自一个人出走，要么和另外一个人一起走，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虽然我并不完全明白其中的道理，可是我相信福尔摩斯的判断是正确的。

“让我们分析一下这个故事的开端吧，那位遇害的德文老师，以及那个孩子。孩子逃离时穿好了衣服，一件不少，而德文老师却没能穿上袜子就赶路了，这里面隐藏着什么线索呢？这说明，孩子是在预先被告知将要去什么地方后，自己做好了一切准备。而德文老师必定是临时碰到了什么意外，来不及穿戴就踏上旅程了。你认为呢？”

“正是这样。”

“那么德文老师为什么要立即骑车赶路呢？你明白吗？”

De school
van de
Chapelhof van
de plaats van
de school
van de school

“不明白。”

“其实，种种迹象表明，那孩子是自愿逃离的，当德文老师看到孩子跳窗而逃时，便决定追回这孩子，以免发生意外，当他骑上自己的自行车紧追那孩子时，在路途中却意外遭遇不幸。”

“这似乎也说得通。”

“不过，当一个成人在追赶一个小孩时，只要跑着去就行了，为什么还要骑自行车呢？一是因为这位德文老师的单车骑术非常好，另外，孩子走得很快，他已经来不及了，或者……”

“还有什么原因吗？”

“还有另一辆自行车，不是吗？让我们继续来推断当时的情景。德文老师在追赶孩子时，在距学校约有五英里的地方遭到不测，从他的伤势看，是由另一位强壮的大力士向他的头部重击所致，这就不同于枪杀了，因为就算是孩子也能开枪，但肉搏却是孩子做不到的。这一迹象说明孩子在逃离时有人护送，从距离上分析，德文老师追了五英里路才赶上，他们几乎是同时出发的，要不是那孩子逃离速度太快，这样一位骑车能手，怎么能在五英里外才赶上呢？回过头来再想想犯罪现场，我们都反复检查过了，除了牛羊的蹄痕，我们并没有什么意外的收获。在对四周的观察中，至少在五十码以内没有别的小径可行。这说明另一个骑车人也许不会涉足这起谋杀案，因为我们并没有发现其他人的足印。”

我听了他的议论，高声说：“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

“那么，应该是怎样呢？当然，事情不能像我说的那样，你肯定发现了错误的地方，那是哪出错了呢？”

“他的致命伤，也可能是由于骑车摔倒，意外地摔碎了颅骨所



致，或者……”

“潮湿的沼泽地上能摔碎颅骨吗？”

“那我就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了。”

“别这么说，这件案子不管怎么独特，可更难更怪的案子我们也解决过呀。其实，我们现在已经获得了不少的线索，问题在于对这些材料如何利用。既然通过帕默牌车轮的自行车轮印找到了不幸的德文老师，那么邓禄普牌车胎的印痕线索就不能为我们所用吗？相信我们已经有收获了。”

于是我们又开始追踪这两条自行车印痕，并顺着车痕一直往前走，前方的荒原海拔渐高，山势也渐渐变得陡峭起来。荒原上长满了各种杂草，我们走过一条水路后，印痕也就在此终止了。看来，印痕不能说明更多的东西了。就在邓禄普牌车轮印痕的尽头，我们环顾四周，发现一条通往霍尔得芮斯府邸的小路，雄伟的尖顶高楼就在我们视野外几英里的地方，而小路的另一头一直延伸，直到我们背后的一片低低浅浅的村舍。从地图上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地方叫柴斯特菲尔德大道。

我们沿着这条大道来到一家很不起眼的旅店，旅店的门口挂着一张画有斗鸡的招牌，一眼望去，显得特别肮脏，破旧不堪。我的朋友突然叫了一声，一下用手扶住我的肩膀，这让人头疼的踝骨扭伤，他遇到不只一次了，于是我不得不把他扶到这家旅店休息一会。门口蹲着一个皮肤黝黑的老者，正大口大口吸着烟。

“这不是卢宾·黑斯先生吗？”福尔摩斯艰难地跳到门前说。

那人看来吃惊不小，以怀疑的目光注视着我的同伴：“你是谁，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Amsterdam
Lij: Schone copie
Chapelbroek van
te platte zijde
gekenus in
de gheleijde
van twee andere

“你们的招牌不是写得很清楚吗？你既然是一家之主，我想请问你的马厩里有马车吗？”

“问这干什么？没有。”

“我的脚扭伤了，走不了路。”

“那就在这儿住下吧！”

“可我还得赶路呢。”

“那你只好爬回去了。”

这个叫卢宾·黑斯的乡下人显得相当粗暴、无礼，并且出口伤人，但是，我的朋友相当能忍耐，仍然以礼相待。

“我说，朋友，我的确是扭伤了，要是真能往前走，怎么走我倒无所谓。”福尔摩斯耐心地解释说。

“我也无所谓。”店主人毫不客气地回答道。

“那么，我借你的自行车用用，租金是一镑金币，怎么样？”

店主人听了这话，顿时来了兴趣。

“那么，你要上哪儿？”

“霍尔得芮斯府。”

店主人用略带嘲讽的口吻说：“你们是公爵的什么人？我怎么会没见过。”

福尔摩斯迅速扫了他一眼，接着说：“他一定会欢迎我们。”

“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不瞒你说，我知道他儿子失踪后的消息了。”

“什么？你找到了他失踪的儿子？”

“人们都说他在利物浦，而且警察很快就会找到他。”

“这也好，虽然我并不乐意向他祝贺！”店主人刚才略带阴郁



的脸，现在变得亲切和善起来，他继续说，“就是这个霍尔得芮斯，他待人不友好，我给他当马车夫时，这个冷血动物二话没说就解雇了我。至今我还恨他呢！不过，要是他能在利物浦找到那失踪的小公爵，我也会替他高兴的，要我为你们做些什么吗？或者让我赶到府上去通风报信？”

福尔摩斯回答说：“我们又累又饿，帮我们弄点吃的，再借用一下你的自行车。”

“我没有自行车。”

福尔摩斯取出一镑金币在乡下人眼前晃了晃。

“自行车，我确实没有，不过，我可以备两匹马把你们送到公爵府上去。”

“那也行，吃完饭我们就走吧。”

我和福尔摩斯在一间简陋的用石板盖成的厨房里吃饭，这时屋里没有别的人了。吃完后，我朋友那扭伤的踝骨好得差不多了。我们吃了很久，现在已经是傍晚时分。这时，闲着无聊的福尔摩斯在一旁沉思，有时又踱步到窗口看看外面的动静。这扇窗正对着一个肮脏的院落，不远处的角落里有一个很大的铁匠炉，一个衣衫褴褛、邋遢不堪的男孩正在旁边玩耍，炉子的另一侧便是马厩了。福尔摩斯在窗户和饭桌旁来回踱着，忽然站住高喊道：“华生，好极了，我理清这件案子了，真的，我相信我没弄错，原来这么简单。我们不是看过那些牛蹄印吗？”

“是的，看过。”

“记得在哪儿留下的吗？”

“不是好几个地方都留下了吗？那片潮湿的沼泽地、小路以及

“对极了，那么，你知不知道荒原上有多少头牛？”

“呵，多少头牛？我根本就没见到牛呀！”

“你不觉得有点奇怪吗？没见到牛，却到处都是牛蹄印，这意味着什么？”

“我们应该仔细回想一下这小路与那些牛蹄印。”

“那好，我清楚地记下了当时牛蹄印是这样的，”他用面包屑排列着——：：：：——“有时又是这样的，”——：.：.：.：.——“还有时这样”——.：.：.：.——“你记得吗？”

“这一点，我当时就特别留心，我相信我不会记错，现在时间还允许，我们最好回到现场再验证一下，因为当时我没想明白，也就没下结论。”

“一般的牛是不会又跑又跳的，难道这是头怪牛吗？我想乡村客店的主人是养不出这种怪牛的。要解决这件案子应该不难，你瞧那个孩子还在炉子边，我们不妨过去看看。”

“华生，你知道这马厩有什么特别吗？”

11



“马掌是旧的，而掌钉却是新的，这件案子真是太特别了，现在，我们去看看那个铁匠炉。”

当我们来到铁匠炉旁时，才发现这孩子不是在玩，而是在干活。他虽然觉察到有人来了，却没有搭理我们。我朋友那双机智的眼睛不停地搜寻着。不一会，传来了店主人的脚步声。他看到我和福尔摩斯站在铁匠炉边，便用一双凶狠的眼睛盯着我们，双眉紧皱，满脸愠怒，气势汹汹地向我们走过来，手里还拿着一根包有重金属棍头的木棒。我当时有些紧张，预感到一种潜在的危险，而我的朋友已将手插入口袋去取他的手枪了。

店主人上前怒吼道：“你们两个该死的侦探！到这儿来干什么？”

“来这儿有什么不好，卢宾·黑斯先生，难道怕我们发现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店主人阴险地假笑着，好像一头恶兽，露出了吃人的牙齿，让人看了毛骨悚然。

他说：“要查什么，可以在这儿查，但是必须经过我的同意，你们怎么能随意探头探脑地乱窜？这样我可以立刻请你们结账离开。”

福尔摩斯看了看店主人，然后坦然地说：“谢谢了，黑斯先生，我们只是看了看你的马，既然你不太愿意借给我们用用，就不麻烦了，我们还是慢慢走着去，我想这儿离府邸已经不远了。”

“如果去公爵府，最多不过两英里地，出门一直往左走。”店主人用一种近乎凶残的眼神逼视着我们离开。

我们沿左边小路走，到不远处拐个弯，店主人就看不见我们

Amsterdam
Lijp: Schone copie
Chapelbook van
te platte zijde
gekenus in
de gheleijde
van jare 1500

了，福尔摩斯也就停下了脚步。

“华生，我们不能离开这家旅店，绝不能，这儿充满了罪恶，但是只要离开此地，我就预感到一种更大的危险。”

“正是这样，我看这个卢宾·黑斯不是什么好人，简直就是个恶棍，也许他与这件案子有关联！”

“哎，这个‘斗鸡’旅店有太多神秘的地方，你瞧那马匹、铁匠炉，我总是忘不了。我想，华生，我们还是悄悄溜回去看看，他们究竟在进行什么交易。”

在这条大路的一旁，是大片的石灰岩，我们从一侧攀上斜长的山坡，无意识地往大路上扫视一眼，忽然隐隐看见一位骑自行车的人自霍尔得芮斯府飞驰而来。

“快，趴下，华生！”一只手在我肩上猛地用力按了一下。正说着，这个陌生的过客，已从我们面前疾驰而过。飞扬的尘土渐渐落下来，我们睁大眼睛仔细辨认着，这是一个多么熟悉的身影。那人一脸惊惧，面色苍白，嘴里喘着粗气，双眼迷茫地盯着大路的前方。

“公爵的秘书王尔德！”福尔摩斯停顿了一下，“他来‘斗鸡’旅店干什么？”

“快跟上。”我提醒他。

我们翻过一片片的山石，在一处可以看见旅店门牌的地方蹲下来。王尔德那辆自行车就停在门口的墙边，这时大门口没有人，透过窗口窥视里面，也发现不了什么。看看外面的天色，已是黄昏时分了，我们待在那儿，暂时不知道该做什么，朦胧中，在旅店马厩的墙头挂起了两盏连通了的汽灯。随即传来了得得的马蹄